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长兴丰强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507.5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7.05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兴丰强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的 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湖州莼鲈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7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莼鲈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8)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） 的 （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批发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湖州鲜绿多健康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鲜绿多健康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建议各供应商进入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。